**项目编号：SCZSZB【2023】062213**

**富顺县中医医院普通挂网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富顺）**

**富顺县中医医院**

**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富顺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富顺县中医医院普通挂网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ZSZB【2023】062213。

**二、招标项目：**富顺县中医医院普通挂网耗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分为7个包，拟为富顺县中医医院普通挂网耗材采购项目。其中01包为：采血管注射器类；02包为：普通耗材导管类；03包为：普通耗材类；04包为：普通耗材纱布类；05包为：心内介入耗材类；06包为：口腔义齿类；07包为：普通耗材类。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具有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07 月 21 日至2023年 07 月27 日上午8:30-17:3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扫描件上传至399521439@qq.com邮箱进行报名。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须提供扫描件：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含有单位名称、介绍信用途、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采购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 08 月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富顺县富州大道与二环路交汇处颐和城市广场西侧四楼）。

**九、发布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地 址：富顺县东湖街道东湖大道1801号（富顺县中医医院同心院区）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813-51976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富顺县富州大道与二环路交汇处颐和城市广场西侧四楼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774452.72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其中01包采购预算：1328064.60元；02包采购预算：761102.92元；03包采购预算：200171.40元；04包采购预算：499092.00元；05包采购预算：278243.80元；06包采购预算：94878.00元；07包采购预算：6129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774452.72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其中01包最高限价：1328064.60元；02包最高限价：761102.92元;03包最高限价：200171.40元;04包最高限价：499092.00元;05包最高限价：278243.80元;06包最高限价：94878.00元;07包最高限价：6129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发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报价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报价的价格给予 15% 的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三、产品强制性3C认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3C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
|  | 信息安全要求 | 所提供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830-6665625 |
|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830-6665625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5625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830-6665625注：1.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资料。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供应商网上报名和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日。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联系电话：0813-5197655；地 址：富顺县东湖街道东湖大道1801号；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招标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费定额向各包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01包：14886.0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元整）；02包：9133.00元（大写：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03包：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04包：5989.00元（大写： 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整）；05包：3338.00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捌元整）；06包：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整）；07包：7354.00元（大写：柒仟叁佰伍拾肆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工业。**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富顺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哲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1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13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02包：★31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无菌湿化瓶）；03包：★18血糖试纸；04包：★4一次性使用氧气雾化器，★5一次性使用氧气雾化器；05包：★9桡动脉压迫止血器；06包：★9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07包：★1胶原蛋白海绵，★2胶原蛋白海绵，★3 胶原蛋白海绵）**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和项目现场考察。投标人若需要招标采购单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答疑或提供现场考察的，可以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不是联合体投标可不提供。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响应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承诺函；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响应性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响应文件，每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额外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否则视为选择性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四部分。投标文件的四部分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

19.4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X套，此为第X套”。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单 独提供承 诺函）。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4.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货款结算方式：按月实际用量结算，次月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后30日内，支付上月结算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采购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资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大写： 元）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生产制作、产品运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保险、设备、人工、材料、管理、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报价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该表必须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未单独密封封装的将不予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每个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复印加盖鲜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具有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3C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6.也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2.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也可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6 |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7 |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8 |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具有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承诺函。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按虚假响应处理。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3C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7个包，拟为富顺县中医医院普通挂网耗材采购项目。

其中01包为：采血管注射器类；02包为：普通耗材导管类；03包为：普通耗材类；04包为：普通耗材纱布类；05包为：心内介入耗材类；06包为：口腔义齿类；07包为：普通耗材类。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为核心产品）**

01包采血管注射器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200/单筒及连接管 | 840 | 套 | 85.00  | 否 |
| 2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200\*200/双筒及连接管 | 96 | 套 | 170.00  | 否 |
| 3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1 | 血常规 紫色 2ml | 59070 | 支 | 0.54  | 否 |
| 4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2 | 分离胶 黄色 5ml | 720 | 支 | 0.57  | 否 |
| 5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3 | 促凝管 橙色 5ml | 91800 | 支 | 0.53  | 否 |
| 6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4 | 血凝实验 蓝色 2ml | 20160 | 支 | 0.53  | 否 |
| 7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5 | 肝素锂 绿色 5ml | 480 | 支 | 0.55  | 否 |
| 8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玻璃管) | 柠檬酸钠（1：4） 黑色1.6ml | 5640 | 支 | 1.10  | 否 |
| 9 | 采血针 | 7# | 60000 | 支 | 0.20  | 否 |
| 10 | 医用钛夹 | 3#、4# | 720 | 枚 | 4.50  | 否 |
| 11 | 一次性无菌腹腔引流导管及附件 | 弯型8Fr\*20cm | 204 | 套 | 260.00  | 否 |
| 12 |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监测传感器 | 该产品由传输管路、压力传感器件传输管路灌注器组成 | 180 | 套 | 196.00  | 否 |
| **★**13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Y型22G/成人 | 10800 | 支 | 12.00  | 否 |
| 1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Y型24G/儿童 | 18000 | 支 | 12.00  | 否 |
| 15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26G | 1080 | 支 | 12.00  | 否 |
| 16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20G/22G-直式CT | 1260 | 支 | 11.63  | 否 |
| 17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1ml/0.45\*16 | 32400 | 具 | 0.20  | 否 |
| 18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2ml/0.55\*20 | 57600 | 具 | 0.20  | 否 |
| 19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5ml（0.6#） | 155520 | 具 | 0.20  | 否 |
| 20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10ml | 20160 | 具 | 0.30  | 否 |
| 21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20ml（1.6#） | 316800 | 具 | 0.54  | 否 |
| 22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30ml | 2880 | 具 | 0.55  | 否 |
| 23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50ml、60ml（有刻度） | 0 | 具 | 0.82  | 否 |
| 24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60ml | 16416 | 具 | 0.85  | 否 |
| 25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牙科注射器） | 5ml（0.5#） | 0 | 个 | 0.58 | 否 |
| 26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 50ml/16# | 0 | 个 | 1.24 | 否 |
| 27 |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 避光型0.7mm | 3120 | 套 | 7 | 否 |
| 28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单袋式/0.55# | 12960 | 个 | 1.15  | 否 |
| 29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单袋式/7# | 175200 | 个 | 1.15  | 否 |
| 30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直式/7#(两通） | 21000 | 个 | 0.70  | 否 |
| 31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鼻架式1.8米 | 9600 | 支 | 1.50  | 否 |
| 32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0.55# | 1200 | 支 | 0.2 | 否 |
| 33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0.7# | 19200 | 支 | 0.2 | 否 |
| 34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0.9# | 0 | 支 | 0.14 | 否 |
| 35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皮试针） | 0.45mm | 2400 | 支 | 0.16  | 否 |
| 36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皮试针） | 1.2mm | 120 | 支 | 0.15  | 否 |
| 37 | 一次性输血器 | 9# | 960 | 套 | 1.6 | 否 |
| 38 |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 3ml 0.7mm×25mm | 5760 | 支 | 11.4 | 否 |
| 39 |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 |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产品由阀体、锁紧螺口、阀芯、螺旋帽、保护帽组成 | 1440 | 个 | 4.28 | 否 |
| 40 | 聚酯泡沫敷料 | 1.粘性型≥14.3cm\*15.6cm；2.泡沫敷料由高分子材料（pu）发泡而成，表面覆盖一层聚氨酯半透膜，有自粘性及非自粘性的产品。3.表面半透膜能够阻止灰尘和微生物等侵入，预防交叉感染；超柔粘性薄膜不易卷边，防水透气。温度控制层可维持适宜湿性环境，延长敷料使用时间。4.使用方便，顺应性好，可适合身体各个部位。5.高效吸收层可持续吸收渗液，减少伤口浸渍，不粘连伤口。6.能保持伤口湿润，加速伤口愈合7.泡沫垫缓冲外界压力，感觉舒适8.移除时不损伤伤口 | 60 | 片 | 60.3 | 是 |
| 41 | 水胶体敷料 | 1.≥10\*10cm；2.由具有吸收功能、促进表皮再生、加速伤口愈合的水胶体和透明薄膜构成。3.当水胶体与伤口的渗出液接触后，会形成一块柔软、半透明的吸收体来维持伤口的湿润环境，由此提高伤口愈合能力并缩短伤口愈合时间。4.透明薄膜能防水、防菌、透气并且容易观察伤口。 | 60 | 片 | 28 | 是 |
| 42 | 鼻腔止血海绵 | 8.0\*2.5\*1.5cm | 168 | 片 | 85.00  | 否 |
| 43 |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 1.0ml | 384 | 支 | 80.00  | 否 |
| 44 | 一次性眼科手术刀 | 1.3°、15°2.锋利度佳，一致性及安全性好。3.具有适用于各临床眼科手术切割的刀型。 | 295 | 把 | 81.00  | 是 |
| 45 | 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装置(两孔) | ≥1600ml | 120 | 套 | 19.00  | 否 |
| 46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F24 8.0mm | 228 | 支 | 9.0000  | 否 |
| 47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F28(胸腔引流管） | 0 | 支 | 10.2900  | 否 |

02包普通耗材导管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 8F-24F | 58 | 根 | 4.00  | 否 |
| 2 | 三腔导尿管 | 22# | 15 | 支 | 7.20  | 否 |
| 3 | 无菌梅花头导尿引流管 | 各型号 | 0 | 根 | 6.00  | 否 |
| 4 | 一次性使用胶乳胆管引流管 | 各型号 | 360 | 根 | 8.50  | 否 |
| 5 | 一次性无菌手术单（治疗巾） | ≥70\*50cm | 7199 | 张 | 1.08  | 否 |
| 6 | 一次性医用垫单 | ≥40\*50 | 14400 | 张 | 0.46  | 否 |
| 7 | 医用无菌防护套 | ≥200cm\*14cm | 2304 | 只 | 6.20  | 否 |
| 8 | 一次性使用消融电极 | 主要由插头、电极导线、外壳、电极和线路板组成 | 2040 | 支 | 53.53 | 否 |
| 9 | 消融电极（高频手术电极） | 延长刀150\*20 | 60 | 支 | 28.00  | 否 |
| 10 | 医用手术薄膜 | ≥45cm\*30cm | 6480 | 片 | 8.51  | 否 |
| 11 | 一次性使用肛门镜 | 大号 | 960 | 个 | 1.56  | 否 |
| 12 | 一次性使用胸穿包 | / | 48 | 包 | 38.40  | 否 |
| 13 |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带锁） | 1000ml | 7800 | 个 | 2.80  | 否 |
| 14 | 微量泵延长管 | 普通型-（20-30\*1200-1500） | 16128 | 支 | 3.20  | 否 |
| 15 | 吸氧面罩 | 成人 | 936 | 个 | 9.00  | 否 |
| 16 | 吸氧面罩 | 儿童 | 144 | 个 | 9.00  | 否 |
| 17 |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 各型号 | 24 | 个 | 13.00  | 否 |
| 18 | 可控式吸痰管 | 8F | 312 | 个 | 2.20  | 否 |
| 19 | 可控式吸痰管 | 10F | 72 | 个 | 2.20  | 否 |
| 20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 12# | 1920 | 支 | 0.90  | 否 |
| 21 | 一次性使用胃管 | 16# 5.33mm | 204 | 根 | 3.70  | 否 |
| 22 | 一次性使用胃管 | 24# 8.00mm | 48 | 根 | 6.00  | 否 |
| 23 | 一次性使用胃管 | 16F 含导丝 | 24 | 根 | 70.0000  | 否 |
| 24 |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 16Fr 5.3mm | 1320 | 个 | 21 | 否 |
| 25 | 一次性使用备皮刀 | 单刃、双刃 | 2760 | 把 | 1.12  | 否 |
| 26 |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基本配置由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缝合针(圆针、三角针); 选配由脱脂纱布片、洞巾、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一次性使用薄膜手套、一次性使用塑料镊子、医用棉球、持针器、海绵刷、胶带、治疗巾、碘伏棉球、换药盒和托盘组成。 | 240 | 个 | 5.00  | 否 |
| 27 |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 由镊子，纱布，检查手套，手术洞巾，治疗巾，碘伏消毒棉球，托盘组成； | 6480 | 套 | 5.50  | 否 |
| 28 | 医用无菌敷料 | ≥10cm\*12cm | 360 | 张 | 3.30  | 否 |
| 29 | 外用壳聚糖抗菌液 | ≥60ml | 0 | 瓶 | 72.00  | 否 |
| 30 | 呼吸面罩及管路配件系统（适配瑞思曼呼吸机） | 大/中/小 | 40 | 个 | 400.00  | 否 |
| **★**31 |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无菌湿化瓶） | 200mL-A3 | 11660 | 套 | 28.00  | 否 |
| 32 | 一次性冲洗管路 | 由针头保护套、插瓶针、输液管、止流夹、三通、滴斗、流量调节器、排液管、冲洗管接口、接口保护、连接软管组成 | 1200 | 支 | 17.00 | 否 |
| 33 | 一次性使用呼吸机管路无创呼吸型内壁光滑管1.6m | 无创呼吸型,内壁光滑管1.6m | 260 | 根 | 120.00 | 否 |
| 34 |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输液器 | 与胰岛素泵储药器配套使用 | 0 | 套 | 85.00  | 否 |
| 35 |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储药器 | 与胰岛素泵输液器配套使用 | 0 | 套 | 33.00  | 否 |
| 36 | 一次性使用痰液收集器 | 16Fr 25ml | 540 | 根 | 9.00 | 否 |
| 37 | 一次性使用全麻包 | 7.0mm气管切开包 | 24 | 个 | 129.00 | 否 |

03包普通耗材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止血海绵 | ≥8.0\*2.5\*1.5cm | 0 | 包 | 3.80  | 否 |
| 2 | 吸收性明胶海绵 | ≥60\*20\*5mm | 480 | 片 | 9.5000  | 否 |
| 3 | 金属骨针(克氏针） | 克氏针/ 锥三角刃 φ（0.8-4.5）\*（230-300）无菌 | 1272 | 支 | 43.00  | 否 |
| 4 | 颅脑手术膜 |  45cm\*45cm | 855 | 片 | 9.00  | 否 |
| 5 | 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 胶垫 | 780 | 支 | 1.40  | 否 |
| 6 | 医用凡士林纱布 | ≥10cm\*10cm | 300 | 片 | 1.86  | 否 |
| 7 | 医用凡士林纱布 | ≥15cm\*20cm | 0 | 片 | 3.00  | 否 |
| 8 | 一次性使用乳胶胃管 | 16# | 87 | 根 | 16.80  | 否 |
| 9 | 随弃式中性电极 | 成人 | 360 | 张 | 12.00  | 否 |
| 10 | 随弃式中性电极 | 儿童 | 0 | 张 | 12.00  | 否 |
| 11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各型 | 50400 | 只 | 0.64 | 否 |
| 12 |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 直管 8.0mm（直管+吸头） | 2880 | 支 | 4.80  | 否 |
| 13 | 一次性口腔通气道 | 各型 | 72 | 个 | 4.30  | 否 |
| 14 | 简易呼吸器 | S、M、L | 12 | 套 | 240.00  | 否 |
| 15 |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 中型 轴转式 | 2880 | 只 | 0.80  | 否 |
| 16 | 一次性使用导电粘胶极板 | 225×115(成人型) | 120 | 个 | 28.00  | 否 |
| 17 | 一次性使用埋线针 | 0.9 | 240 | 支 | 4.00  | 否 |
| **★**18 | 血糖试纸 | 1.≥50条/盒2.独立单片包装3.血糖试纸测试范围：≥0.8~33.2mmol/L，测试时间：≤6S；测试温度≥5°~55℃；红细胞压积范围15%-73%;4.采用葡萄糖脱氢酶（GDH）法：不受血氧分压干扰，受空气中氧气或温湿度影响较小；5.适用人群：成人；检测血样：血糖A/C/V/N，血酮C/V ；样本量≤0.6μL；6.精准度符合：EN ISO15197：2013;7.血糖、血酮检测能在同一仪器完成。 | 2940 | 条 | 3.58 | 是 |
| 19 | 血酮试纸 | 1.10片/盒2.血酮试纸检测范围≥0.0-8.0mmol/L，红细胞压积范围30%-60%，覆盖范围广，适合多种情况。支持毛细血管血、静脉血，样本量≤0.6μL。3.该产品检测血酮，预防酮症酸中毒（DKA），早期发现，及时治疗。4.血糖、血酮检测能在同一仪器完成。 | 96 | 盒 | 160.00  | 是 |
| 20 | 留置导管 | 双腔导管套装产品由导管、穿刺针、弯头导丝、扩张器、手术刀、伤口敷料、注射帽组成/1115J | 69 | 支 | 450.00  | 是 |
| 21 | 留置导管 | 双腔导管套装产品由导管、穿刺针、弯头导丝、扩张器、手术刀、伤口敷料、注射帽组成/1115J、1112.5J | 0 | 支 | 513.00  | 是 |
| 22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管包 | 由中心静脉导管、导引导丝、穿刺针和Y形针、扩张管组成单腔各型 | 108 | 套 | 120.00  | 否 |

04包普通耗材纱布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血糖试纸 | 50条/盒 | 6880 | 条 | 2.80  | 否 |
| 2 | 一次性针灸针 | 0.25\*25 | 543000 | 根 | 0.15  | 否 |
| 一次性针灸针 | 0.25\*40 | 根 | 0.15  | 否 |
| 一次性针灸针 | 0.30\*75 | 根 | 0.15  | 否 |
| 3 | 医用超声藕合剂 | ≥250g | 550 | 瓶 | 2.48  | 否 |
| **★**4 | 一次性使用氧气雾化器 | 成人 | 2610 | 只 | 19.80  | 否 |
| **★**5 | 一次性使用氧气雾化器 | 儿童 | 500 | 只 | 19.80  | 否 |
| 6 | 医用纱布块 | ≥6\*6\*8cm（200片/包） | 0 | 片 | 0.23  | 否 |
| 7 | 医用纱布块 | ≥6\*8\*8cm（200片/包） | 172800 | 片 | 0.41  | 否 |
| 8 | 医用纱布块 | ≥10\*10cm（150片/包） | 229200 | 片 | 0.72  | 否 |
| 9 | 医用纱布块 | ≥40\*30cm显影纱布 | 10560 | 片 | 4.90  | 否 |
| 10 |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 ≥1000ml | 11400 | 个 | 3.80  | 否 |
| 11 | 一次性使用回缩式防针刺静脉采血器 | 0.7 | 600 | 颗 | 7.5000  | 否 |

05包心内介入耗材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诊断导丝 | 1.采用PTFE热烘预涂层技术：先涂后缠,涂层通体一致,均匀分布；PTFE特性：不粘付任何物质,摩擦系数极低。2.扁钢丝线圈缠绕型：平滑的钢丝设计,提供较小表面积、较大内径、较大的核心钢丝,增加轴心钢丝的可动范围。3.多种长度：150cm/260cm 直头/J头 | 96 | 根 | 98.8 | 是 |
| 2 | 亲水性涂层导丝 | 1.导丝由芯线（镍钛合金ASTMF2063）、夹套（含有钨的聚氨酯）及亲水性涂层（2,5-呋喃二酮与甲氧乙烯聚合物）组成。2.环氧乙烷灭菌。3.该导丝用于方便在诊断与介入手术中放置器械。 | 54 | 根 | 230 | 是 |
| 3 | 血管内造影导管 | 左冠、右冠/直径4-6Fr,长度100cm | 120 | 根 | 159 | 是 |
| 4 | 导管鞘及穿刺套件（桡动脉鞘组） | 1.该产品用于在介入手术中，辅助导管、电极、球囊导管等器械的插入。2.该产品由穿刺针、导引套管、导管鞘、扩张器、导丝、皮肤切开器、注射器组成。3.导管鞘的材质为含氧化铋的ETFE。4.导引套管的材质为加硫酸钡（20%）的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5.塑料型导丝表面涂覆有硅涂层。6.导管鞘从鞘尖端起500mm的范围内，可设1-10个钨造影标记物。7.塑料型导丝从尖端起300mm的范围内，可设1-10个钨造影标记物。8.环氧乙烷灭菌。 | 0 | 套 | 170 | 是 |
| 5 | 一次性使用连通板 | 1.连通板由连通板体（聚碳酸酯）、手柄（乙缩醛）、旋转体连接器接头（聚碳酸酯）、止回阀门（聚碳酸酯）、延长管（聚氯乙烯含柠檬酸酯）组成，其中使用的粘合剂为丙烯酸酯聚氨酯。2.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3.用于临床血管造影介入造影术。用于控制液体在管路之间的导向。4.压力等级有200PSI和500PSI，通常情况下，高压注射的时间是1到4S。 | 96 | 个 | 93 | 是 |
| 6 |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造影注射器 | 1.本产品由注射筒（聚碳酸酯），芯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活塞（硅橡胶），固定鲁尔接头（聚碳酸酯）或旋转鲁尔接头（聚碳酸酯），锁紧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0型环（硅橡胶）和固定体帽（聚乙烯）组成。2.γ射线灭菌，为一次性使用，配有不同类型的手柄和指环。3.本产品临床用于冠状动脉造影时注射对比液。 | 96 | 个 | 93 | 是 |
| 7 | 压力延长管 | 1.本品采用聚氯乙烯(PVC)材料制成。由管路和接头组成。2.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灭菌。3.本品在造影手术中连接连通板和传感器，作为压力传输通道。 | 28 | 根 | 60.0000  | 是 |
| 8 |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传感器 | 1.工作压力范围:≥-30-300mmHg (-4kPa 至+40kPa)2.工作温度范围:≥10℃-30℃3.工作湿度范围:≥10%~90%4.激发电压:6VDC，符合 GB9706.1 (id EC 60601-1)的要求5.灵敏度:≤5.05uV/V/mmHg6.激励阻抗:1800-3300Ω7.输出偏移:≤±1mmHg/8h(20S预热后)8.灵敏度温度偏移:＜0.1%/℃9.固有频:40Hz(标准装) | 96 | 个 | 210 | 否 |
| **★**9 | 桡动脉压迫止血器 | 1.受力板L1=80/90/100mm,L3=34mm2.压迫板D1=25mm3.支撑体L4=22mm,L5=7mm4.固定装置L2=120/140/160/180/200/220/240（L表示长度，D表示半径） | 96 | 个 | 196 | 否 |
| 10 | Y形连接器 | 1.Y形连接器：包含Y接头、导入器、转向器2.适应症：Y形连接器主要用于在血管介入手术中，在体外帮助导引导丝等器械进入人体3.Y接头主路最小处内径2.7±0.1mm4.导入器能通过最大直径为0.53mm（0.021”)的导丝5.转向器能与直径为0.35mm（0.014”）~0.89mm(0.035”)的导丝配合使用 | 0 | 个 | 182 | 否 |
| 11 | 充盈压力泵系统 | 1.该产品为无源器械，包括以下组成部分：30ATM压力泵、33cm延长管、三通阀、Access-9止血阀、Access Plus止血阀、MBA止血阀、Honor长止血阀、20cm延长管、导丝导入工具、转矩器械。2.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3.该产品用于扩张和缩小血管成形术球囊或者其他介入设备，并测试球囊的压力和控制其压力。 | 30 | 套 | 740 | 是 |
| 12 | 导引导管 | 1.该产品由导丝和塑形针组成。2.导丝由锥形芯丝和绕丝构成。3.绕丝前端为不透X射线铂/镍合金簧圈，后端为SUS304不锈钢簧圈。4.锥形芯丝前端为镍钛合金丝，后端为SUS304不锈钢丝。5.导丝尖端（2mm）涂有硅油涂层。6.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7.该产品用于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术）。 | 9 | 根 | 893 | 是 |
| 13 | 导引导管 | 1.通体设计/PTFE涂层：头端至尾端内径均为0.070。2.混合编制：一圆一扁钢丝编织,增大内腔,提供/维持后座支持力。3.头端：超软头端可安全主动深插,增强后座支撑,提高导管头端可视性。 | 47 | 根 | 894 | 是 |
| 14 | 微导管 | 1.该产品由导管杆、座以及耐扭折护套组成，带有不透射线的金标记，外表面覆有亲水性涂层（二甲基丙烯酰胺-缩水甘油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2.制造材料为：导管杆内层：聚四氟乙烯、中层：聚氨酯弹性体、加强体：不锈钢 SUS304、外层：聚酯弹性体和聚氨酯弹性体；座：尼龙12；耐扭折护套：聚酰胺弹性体。3.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4.该产品是针对经皮插入血管内之后，导丝难以通过冠状动脉等的狭窄部分的患者，在实施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时确保导丝的通过，另外还用于注入药物。 | 2 | 根 | 2890 | 是 |
| 15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 | 1.产品由导管轴、应力消除管和导管座组成。2.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3.在实施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时,导丝通过有可能出现困难,确保导丝能顺利通过。 | 0 | 根 | 5330 | 是 |
| 16 | 一次性使用血管内抽吸导管（血栓抽吸导管） | 1.血栓抽吸导管由导管、刚性管心针、冲洗针、延长管、抽吸注射器和过滤器组成。2.导管远端管段（40±10厘米）涂有亲水性涂层。3.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灭菌。4.血栓抽吸导管预期用于清除冠状动脉和外周血管系统内的新发性软栓子和血栓。 | 3 | 根 | 3214 | 是 |
| 17 | 延长导管 | 1.该产品由引导节段、海波管和手柄组成。2.远端导引节段由树脂材料制成，扁平编织段由304V不锈钢制成，附有聚四氟乙烯内衬。3.近端杆由304V不锈钢制成，近端杆涂有XYLAN8110-F2032疏水涂层。4.导管远端导引节段和近端杆之间由连接环（铂/铱）连接而成。5.导管头端20cm范围内涂有Z-Glide 亲水涂层。6.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2 | 根 | 4000 | 是 |
| 18 | PTCA导丝 | 1.产品由锥形芯丝（SUS304不锈钢）和绕丝组成。2.不锈钢绕丝由奥氏体不锈钢（SUS316）材料制成，不透射线绕丝由铂镍合金制成。3.锥形芯丝的近端表面覆有聚四氟乙烯涂层，远端覆有亲水性聚合物涂层。4.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3 | 根 | 900 | 是 |
| 19 | PTCA导丝 | 1.产品由绕丝、锥形芯丝和安全丝构成。2.绕丝由外部绕丝和内部绕丝组成，其中外部绕丝分为远端铂镍合金不透射线绕丝和近端SUS316不锈钢绕丝；内部绕丝的材料为SUS316不锈钢。3.安全丝的材料为SUS316不锈钢。4.近端芯丝表面涂覆有聚四氟乙烯涂层，整个绕丝表面覆有亲水涂层（聚乙烯吡咯烷酮、硝酸纤维素和聚亚安酯）。5.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6.适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和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中导引血管内诊断或介入器械。 | 3 | 根 | 900 | 是 |
| 20 | PTCA导丝 | 1.产品由芯丝、绕丝和安全丝组成。2.外表面覆有PTFE涂层、亲水涂层和硅涂层。3.制造材料为：外部绕丝：铂镍合金和不锈钢；内部绕丝：不锈钢；芯丝：不锈钢；安全丝：不锈钢。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4.该产品适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中导引血管内诊断或介入器械。 | 3 | 根 | 900 | 是 |
| 21 | 导引导丝 | 1.该产品由导丝和塑形针组成，导丝由锥形芯丝和绕丝构成。2.绕丝前端为不透X射线铂/镍合金簧圈，后端为SUS304不锈钢簧圈；锥形芯丝前端为镍钛合金丝，后端为SUS304不锈钢丝；导丝尖端（2mm）涂有硅油涂层。3.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4.该产品用于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术）。 | 3 | 根 | 893 | 是 |
| 22 | PTCA球囊扩张导管/预扩 | 1.该产品为快速交换式球囊扩张导管。2.球囊材料为聚酰胺，显影点材料为铂铱合金。3.导管远端涂有亲水性涂层。4.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5.本产品适用于经皮穿刺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进行冠脉扩张，适用于以下情况：各种类型的心绞痛(稳定型或不稳定型)；心肌梗死(急性或陈旧性)；单支(单处或多处)血管病变；多支血管病变和远端血管病变；冠状动脉搭桥(CABG)术后再狭窄病变；PTCA手术后再狭窄病变；被保护的左冠状动脉主干病变。 | 3 | 根 | 350 | 否 |
| 23 | PTCA球囊扩张导管/后扩 | 1.该产品由OTW型导管和固定在导管远端的球囊构成。2.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3.推荐用于股动脉、癖动脉、和肾动脉的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治疗先天或后天动静脉透析痿阻塞病变及外周血管覆膜支架的后扩张。不适用于冠状动脉。 | 3 | 根 | 350 | 否 |
| 24 | 切割球囊系统(切割球囊导管) | 1.该产品为Rx型切割球囊导管，由球囊、刀片、尖端、内轴、远端外轴、中轴等组件组成，球囊由尼龙12（外层）和医用尼龙弹性体7033（内层）制成，刀片由UHB AEB-L不锈钢制成。2.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3.该产品适用于患有冠状血管疾病、可接受冠状动脉分流移植物（CABG）手术而且亟需手术治疗的患者。4.此外，靶病变还应具有下列各项特征:呈离散状（长度≤15mm）或管状（长度为10-20mm）；基准血管直径（RVD）为2.00mm-4.00mm ；器械容易进入；近端血管弯曲程度为轻微至中等；小于45°的成角病变；血管造影轮廓平滑；没有通过血管造影可以看见的血栓。 | 3 | 套 | 5718 | 是 |
| 25 | 冠状动脉棘突球囊导管 | 1.该产品由推送杆、球囊、棘突棱、球囊标记、尖端、接口座等组成。在球囊表面，与推送杆平行，约120° 间隔置有三条棘突棱，该棘突棱仅在两端与球囊连接固定。2.球囊和棘突棱的材料为尼龙12。3.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4.该产品用于PTCA（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中对于血管狭窄病变进行扩张治疗，以及支架置入后的后扩张处理。 | 3 | 根 | 4691 | 是 |
| 26 | CTO专用穿透导丝和延长导丝 | 1.导丝的远端带有绕丝，绕丝不透射线，近端杆涂有聚四氟乙烯 （PTFE），远端杆的绕丝区域涂有亲水涂层。2.延长导丝是一种远端带有接头的不锈钢丝，杆表面涂有PTFE（聚四氟乙烯）。3.能与可延伸Stingray导丝兼容4.该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5.CTO专用穿透导丝适用于在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和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期间辅助放置球囊扩张导管或其他血管内器械。6.此产品不适用于脑血管。7.适用于在PTCA或支架介入手术之前,通过腔内方式将常规导丝放置到狭窄冠状动脉病变(包括慢性完全闭塞[CTO])远侧。 | 3 | 根 | 4500 | 是 |
| 27 | CTO专用穿透微导管 | 1.导管具有圆头远侧尖端（直径1mm），安装到柔性可扭转近端杆上。2导管包装随附有专用的扭矩装置，该扭矩装置固定在其近端。3.导管的远端覆有亲水涂层。4.产品一次性使用，辐射灭菌。5.CTO专用穿透微导管适合与导丝配合使用以进入冠状动脉和外周血管系统的离散部位。6.适用于在PTCA或支架介入手术之前,通过腔内方式将常规导丝放置到狭窄冠状动脉病变(包括慢性完全闭塞[CTO])远侧。 | 3 | 根 | 8488 | 是 |
| 28 | 冠脉超声成像导管 | 1.成像导管由成像核心和导管主体组成，导管主体包括远端成像窗口腔、近端轴腔和伸缩部分。2.成像导管的包装中包含成像导管、手术配件以及无菌袋三部分。3.配件包括冲洗注射器（容量分别为10ml和3ml）、延长管和三通阀，用于手术中冲洗液的注入。4.无菌袋仅用于手术中覆盖超声成像主机的电机驱动装置，避免其与外部环境直接接触。5.成像导管所有部件均为一次性使用，采用电子束灭菌。6.该产品仅适用于冠状动脉血管内的病变的超声检查。7.血管内超声成像适用于将进行腔内冠状动脉介入手术的患者。8.此导管可与iLab血管内超声系统H749ILAB220C270和H749ILAB220N270配合使用。 | 3 | 根 | 8370 | 是 |
| 29 | 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 1.本产品包装内包含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延长管、3ml和10ml注射器、三通阀和无菌袋。2.电子束辐射灭菌，一次性使用。3.本产品配合血管内超声系统使用，仅用于冠状动脉血管内病变的超声检查。4.血管内超声成像适用于将进行腔内冠状动脉介入手术的患者。 | 3 | 根 | 8400 | 是 |
| 30 | 血管内超声系统 | 1.产品由成像主机、带触摸屏的控制面板、LCD显示器、打印机、CD／DVD驱动器、可移动式硬盘驱动器和软件升级盘（用于低软件版本升级到ilab2.7）及附件组成；系统附件包括一次性滑板和马达驱动单元2.一次性滑板为射线灭菌。3.在医疗机构中，配合OptiCross冠脉超声成像导管和 Atlantis SR Pro冠脉超声成像导管，用于血管内病变的超声成像检查。4.血管内超声成像适用于将进行血管成形术和动脉斑块旋切术等腔内介入手术的患者。配合OptiCross HD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用于冠状动脉血管内病变的超声成像检查。 | 3 | 根 | 790 | 是 |
| 31 | 切割球囊系统(切割球囊导管) | 1.该产品为快速交换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球囊、外管、内管、管座、显影标记、尖端管、缓冲管等组成，涂有聚乙烯吡咯烷酮亲水涂层。2.球囊材料为嵌段聚醚酰胺弹性体，球囊上有≥3组或4组不锈钢刀片纵向安装在球囊上，外管、内管及管座材料为尼龙11、聚乙烯、不锈钢管和聚碳酸酯，显影标记材料为铂铱合金。3.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3 | 根 | 5700 | 是 |
| 32 | 导引导丝 | 1.导引导丝是一种可控导丝。2.根据不锈钢芯丝远端尺寸的不同分为50，150和200三种类型，各有两种长度（190厘米和300厘米），导丝尖端可由医生塑成各种形状，或预塑成 “J” 型。3.芯丝及近端绕丝材料为304V不锈钢，远端绕丝材料为铂镍合金，内部尖端有聚氨酯涂层，远端护套部分材料为含钨聚氨酯，导丝近端表面有聚四氟乙烯（PTFE）涂层，远端表面有PVP亲水涂层。4.产品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5.用于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和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中有利于球囊扩张导管的置放。 | 3 | 根 | 920 | 是 |
| 33 | PTCA导丝 | 1.产品由芯丝和绕丝组成，外表面覆有PTFE涂层、亲水涂层和聚亚氨酯涂层。2.芯丝由不锈钢制成，绕丝由铂镍合金制成。3.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4.导丝适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 | 3 | 根 | 993 | 是 |
| 34 | PTCA导丝 | 1.产品由芯丝和绕丝组成，外表面覆有PTFE涂层和亲水涂层。2.芯丝由不锈钢制成，绕丝由铂镍合金制成。3.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4.导丝适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 | 3 | 根 | 990 | 是 |
| 35 | 造影导管 | 1.头端：柔软无创（头端近端无编织）,超亮显影。2.管身通体设计：大内腔/低摩擦设计,使造影剂流率提高、均匀分散显影。3.操控性：高强度管身材质,2根圆钢丝编织。 | 3 | 根 | 172 | 是 |

06包口腔义齿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活动保持器 | 由正畸材料-正畸丝、牙科正畸基托聚合物组成; | 14 | 个 | 57 | 否 |
| 2 | 金属合金烤瓷冠、桥 | 无铍无镍烤瓷冠 | 61 | 颗 | 120 | 否 |
| 3 | 数字化仿真全瓷冠 | 全瓷冠、桥 | 163 | 颗 | 290 | 否 |
| 4 | bioHPP烤塑冠 | 金属合金切削烤瓷冠、桥 | 2 | 颗 | 550 | 否 |
| 5 | 金属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铸造支架-整铸支架（大） | 14 | 个 | 110 | 否 |
| 6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不碎胶（半口） | 15 | 颗 | 170 | 否 |
| 7 | 普通塑钢牙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22 | 颗 | 26 | 否 |
| 8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合成树脂牙（定制） | 37 | 颗 | 12 | 否 |
| **★**9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普通塑钢牙 | 355 | 颗 | 26 | 否 |
| 10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塑钢牙（定制） | 12 | 颗 | 32 | 否 |
| 11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合成树脂牙（定制） | 94 | 颗 | 15 | 否 |
| 12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修补基托 | 1 | 颗 | 25  | 否 |
| 13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不碎胶（局部） | 7 | 颗 | 150  | 否 |
| 14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雕牙 | 3 | 颗 | 6  | 否 |
| 15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弯制卡环 | 67 | 颗 | 15  | 否 |
| 16 | 激光熔融烤瓷冠-激光熔融钴铬烤瓷冠 | 金属合金激光熔融烤瓷冠、桥 | 11 | 颗 | 210  | 否 |
| 17 | 弹性义齿-隐形义齿 | 弹性义齿 | 14 | 颗 | 70  | 否 |
| 18 | 金属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铸造支架-高弹支架（大）（定制） | 2 | 颗 | 150  | 否 |
| 19 | 金属激光熔融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激光支架-激光熔融钴铬支架（大） | 4 | 颗 | 360  | 否 |
| 20 | 固定矫治器 | 平面导板（固定式） | 2 | 个 | 150  | 否 |
| 21 | 固定矫治器 | TPA+Nance腭托（含成品带环2个） | 3 | 个 | 280  | 否 |
| 22 | 金属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铸造支架-铸造金属网 | 7 | 个 | 50  | 否 |
| 23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树脂基托 | 4 | 颗 | 30  | 否 |
| 24 | 金属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铸造支架-高弹支架（小）（定制） | 2 | 颗 | 120  | 否 |
| 25 | 金属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铸造支架-支架（大）（定制） | 6 | 颗 | 320  | 否 |
| 26 | 活动矫治器 | 螺旋扩弓器 | 5 | 颗 | 456  | 否 |
| 27 | 活动矫治器 | 附件-舌簧 | 16 | 颗 | 19  | 否 |
| 28 | 数字化仿真全瓷冠 | 3D数码全瓷冠 | 4 | 颗 | 500  | 否 |
| 29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合成树脂牙（定制） | 3 | 颗 | 10  | 否 |
| 30 |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弯制支架-合成树脂牙（定制） | 1 | 颗 | 28  | 否 |
| 31 | 金属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铸造支架-整铸支架（小） | 3 | 个 | 85  | 否 |
| 32 | 活动矫治器 | 反颌前牵引矫治器 | 2 | 颗 | 400  | 否 |
| 33 | 金属合金烤瓷冠、桥 | 无铍金属烤瓷冠 | 13 | 颗 | 80  | 否 |
| 34 | 金属合金烤瓷冠、桥 | 生物合金烤瓷冠 | 12 | 颗 | 150  | 否 |
| 35 | 绚彩氧化锆全瓷冠 | 全瓷冠、桥 | 3 | 颗 | 550  | 否 |
| 36 | 定制式矫治器 | 颌垫式矫治器 | 1 | 颗 | 150  | 否 |
| 37 | 活动矫治器 | 附件-牵引钩 | 4 | 颗 | 50  | 否 |
| 38 | 固定保持器 | 缺隙保持器（丝圈式） | 1 | 颗 | 95  | 否 |
| 39 | 活动矫治器 | 前牙 反颌颌垫式矫治器 | 3 | 颗 | 190  | 否 |
| 40 | 固定矫治器 | 附件-铸造带环 | 1 | 个 | 40  | 否 |
| 41 | 活动矫治器 | 附件-唇挡 | 1 | 颗 | 60  | 否 |
| 42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 | 光固化个别托盘 | 1 | 件 | 60  | 否 |

07包普通耗材类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1 | 胶原蛋白海绵 | ≥3\*3\*0.5cm | 600 | 片 | 219.6 | 否 |
| **★**2 | 胶原蛋白海绵 | ≥6\*4\*0.2cm | 600 | 片 | 403 | 否 |
| **★**3 | 胶原蛋白海绵 | ≥5\*3\*0.2cm | 600 | 片 | 380 | 否 |
| 4 |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 17.5cm\*9.5cm 1个/包 /10个/包 | 8000 | 个 | 0.53  | 否 |
| 5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 | 10个/包 | 3000 | 个 | 0.30  | 否 |
| 6 | 一次性无菌医用帽 | B型（圆帽）；1只/包 | 2000 | 个 | 0.60  | 否 |
| 7 | 防护口罩 | N95 折叠头戴型 | 1000 | 个 | 5.00  | 否 |

注：采购数量为0的产品，为临时采购的产品。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了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包试剂配套设备的性能验证、维修、保养、校准等一切费用。

2.挂网耗材必须在“四川药械采购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获得配送权并生成订单；

3.如产品出现了降价的情况配送供应商必须执行新价格；采购价不得高于“四川药械采购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的“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等价格，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价格政策，并在四川药械采购网上进行价格确认生成订单，中标供应商如不执行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4.所有采购产品，出现国家集采范围内，进入国家集采范围内的产品自动中止采购，执行国家集采相关政策；

5.以上列举耗材为院内主要采购的耗材（属预估清单），以上清单并不代表采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耗材，清单中未列举的耗材，双方按照市场价确定采购价格。

6.以上医院采购耗材，不是一次性供货。在供货期内，按医院通知的名称和数量进行供货。

7.所提供的货物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6个月。

8.供货期限及供货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合同未到期但采购金额已满。在医院未完成新供应商招标，新供应商未供货前，医院继续沿用当前供应商继续供货，供货商品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供货价额按原采购合同执行，但累计供货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9.交货地点：富顺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含富达路院区、同心院区和其他临时地点）。

10.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款结算方式：按月实际用量结算，次月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后30日内，支付上月结算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耗材不符合医院要求的需立即进行免费更换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下次供货时进行免费更换。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13.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参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故本项目不以此项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采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共同评分因素） |
| 技术指标和配置30% | 3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分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 以投标文件为准（技术评分因素） |
| 业绩6% | 6分 | 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含0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以投标文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
| 项目实施方案24% | 2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及响应时限；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③备货方案；④人员配置安排方案；⑤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以上6个部分方案要素齐全得24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要求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个部分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套用或错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以投标文件为准(技术评分因素) |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不良事件处理方案；③短缺货/紧急采购应急处置流程；④退换货服务方案）以上4个部分方案要素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要求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25分，每个部分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套用或错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以投标文件为准(技术评分因素)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本程序适用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及(富顺县中医医院普通挂网耗材采购项目)包号：XXX(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大写： 元） |

**第二条 标的及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天 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履约时间：

(二)履约地点：

(三)交货：

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E3%80%82)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四)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货物安装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七)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八)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款结算方式：按月实际用量结算，次月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后30日内，支付上月结算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自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其他要求**

(一)其他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注:本合同为草案版本，具体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时约定。